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員教育訓練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並提升人員 素質,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職員教育訓練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育訓練依課程分類如下:
 - 一、電腦類。
 - 二、公文類。
 - 三、其他類。

第三條 教育訓練程序如下:

- 一、需求彙整:由人事室於每年7月底前彙整各單位依本校發展政策 所提之年度教育訓練需求。
- 二、研擬計畫:依各單位所提之年度教育訓練需求,人事室與主辦單位彙整後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。
- 三、計畫核定: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計畫執行:各主辦單位依核定後之訓練計畫執行。

五、資料登錄:由人事室彙整各職員學年度參與之教育訓練紀錄。

第四條 各項教育訓練成績(出席)列入年度績效考評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,由『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』 款項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